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賢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為犯罪態樣及所侵害之法益等情，就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廖婉君

09 附表：
10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, 000元折算一 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, 000元折算一 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年01月04日	113年初某日至1 13年2月8日(聲 請書誤載為18 日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879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606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689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920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6月17日	113年07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689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920號
	確定 日期	113年07月23日	113年09月09日